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四) 基本支出总表

(五) 项目支出总表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二）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及相关举措。组织开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预测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四）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

（五）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政策举措。负责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区各部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六）统筹综合性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各领域

各专项政策措施。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统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统筹第三产业服务业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海洋经济发展工作；按照权限开展价格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金融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促进金融业发展；依照权限和有关规定承担金融监管、金融业监测分析等工作；牵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八）牵头组织拟定并推动实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并实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人才政策措施，负责有关产业专项资金的管理；

（九）统筹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节能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进落实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统筹区石油管道、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统筹全区新能源产业相关工作；

（十）负责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执行市有关部门拟定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储备粮等重要物资的行政管理。

（十一）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区政府建设资金（包括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

计划，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单位下设办公室、发展规划科、金融协调科（产业发展科）、智能网联科、投资科、能源与循环经济科、国防动员科（社会发展科）、重大项目办公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9个部门。

三、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围绕全市重大规划布局统筹考虑规划编制。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冲刺，全力以赴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新质生产力，在“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基础上细化研究“十五五”期间指标目标、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重大平台等内容，加快推进“十五五”规划纲要与专项规划同步编制，承前启后为坪山未来发展搭建“四梁八柱”。围绕全市发展要求与全区发展实际，聚焦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能源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规划。全力争取支持深圳打造国家级“两区一中心”、华电二期、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重大事项列入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盘子，为下一步争取要素资源支持创造有利条件。强

化区域协作发展，持续深化与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区交流合作。

（二）推动经济平稳增长。持续发挥经济专班作用，锚定明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和市“KPI”指标下达情况，进一步做好经济调度工作；同时强化区、街道经济专班联动，形成推动经济工作的合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辖区重点行业发展态势，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积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努力为推动坪山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政策建议。依托产业链党委打造链上企业党组织“孵化器”，打造“党建+产业”发展共同体，持续组织开展“产业推介”“走进主机厂”活动。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两重”“两新”，打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组合拳，推动有效投资持续扩大。深度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动态谋划储备亿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省、市重大项目30个以上。用好数字化系统强化前置预警和督帮服务，力争绿梓大道北段、三十八高等重大项目年内开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领域，持续滚动完善项目储备库，为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打下坚实基础。抢抓国务院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并将深圳作为“自审自发”试点地区的政策“窗口期”，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谋划工作。制

定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细则及后评价办法，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加快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十个一”支撑体系，加快打造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出台支持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政策，加快发展储能、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强汽车办工作专班。高质量运营湾区智联试验场，完成低空无人机测试功能的拓展改造，打造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围绕湾区智联试验场和深圳技术大学，谋划建设陆空一体智慧车谷。聚焦“车路云一体化”，完成坪山区全域路口网联化改造和智能网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并组建专业运营机构。修订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系列管理政策，持续推动无人小车立法，鼓励更多的企业规模化运营智能网联汽车和无人小车。鼓励区内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支持区内企业开放合作。支持北理工深汽院申请国家未来汽车产业创新中心，谋划与西北工业大学、长安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开展深入合作。鼓励和支持坪山区各类主体开发智能网联数据相关产品并在深圳市数据交易所上架交易。争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加强总部经济集聚区研究。

（五）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统筹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强化节能审查，健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 110 千伏启运站顺利投产和 500 千伏深汕至屹百站线路、

110 千伏大工业四、六等电网工程加快建设，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工作，构建安全可控清洁能源供给体系，全力保障龙头企业和城区用电需求。持续抓好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化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建设，鼓励建设 480 千瓦以上的超充设施或光储超充和车网互动一体化项目，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20MW，新建充电站 10 座，充电桩 2000 个，光储充一体站 2 座。完善坪山高新北片区光储充一体化实施方案，努力打造光储充一体化全球示范城区。

（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广州银行、申万宏源年内开业。出台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措施。建立“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小微企业”梯次金融培育体系，全力抓好金融招商。持续探索“基金+产业链”组合招商引资模式，充分挖掘发挥基金服务“双招双引”作用，创新“基金招引项目落地、项目依托基金建设”的发展路径，推进中国汽研大湾区总部、九识智能区域总部、米拉（中国）深圳办事处等项目落地。加强与投控基石和远致储能沟通协调，着力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和新型储能产业基金撬动市级资源。持续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防范体系，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七）提升城市品质和民生福祉。推动加快完成坪山区城中村第三部分户内（3B）剩余整治任务。持续推进能源保供，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保供。统筹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全

力支持“一街道一名校”建设，重点保障南布燕湖学校、碧岭翠峰学校资金需求。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油气长输管道始终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收入 7.21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0,694.05 万元，减幅 100%。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支出 7.21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0,694.05 万元，减幅 100%（其中包含待退回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190 万元，较 2024 年 51,418 万元下降 133.4%；2. 2025 年专项资金 857 万元，较 2024 年 5,000 万元下降 82.9%；3.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留切块资金 13,475.48 万元，较 2024 年 60,000 万元下降 77.5%。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 7.21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524.39 万元、公用经费 86.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6 万元、增人增资 64.6 万元、项目支出-1,679.03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524.3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86.6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 64.6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1,679.03 万元，具体包括：

1. 价格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包括：价格认定管理工作 10 万元，用于价格认定系统服务费、咨询费等。

2. 专项资金项目 857 万元，主要包括：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57 万元，用于智能网联及新能源领域绿色低碳专项资金支出等。

3. 政府投资项目 13,477.28 万元，主要包括：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 13,475.48 万元，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 1.8 万元，用于 2025 年预留切块资金、坪山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方案（2024-2030 年）项目结转支出。

4. 党建经费(运转)14 万元,主要包括: 产业链活动经费 4 万元, 党建机关队伍建设 10 万元, 用于产业链党委、单位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 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等。

5. 金融管理 15 万元,主要包括: 金融发展及监管工作 15 万元, 用于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等。

6. 规划统筹业务 69.52 万元,主要包括: 中长期规划 51 万元, 经济发展统筹 18.52 万元, 用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等。

7. 产业和社会发展 190.44 万元,主要包括: 能源管理 112.44 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 30 万元, 智能网联产业管理 28 万元, 用于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检查、电力安全检查、中国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创新联盟运营经费、智慧车谷规划等。

8. 投资评审 357 万元,主要包括: 投资项目评审 357 万元, 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费支出。

9.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398.73 万元,主要包括: 非编人员经费 338.9 万元, 统筹业务费 33.63 万元,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等。

10. 节能管理 12 万元,主要包括: 节能减排考核管理 12 万元,用于节能审查等工作支出。

1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190 万元, 主要包括: 企业退回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190 万元。

12. 国防动员 24 万元,主要包括: 国防动员业务、人民防空

业务 24 万元，用于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训练、人民防空演习演练等。

13. 投资管理业务 86 万元, 主要包括投资统筹管理 86 万元, 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投融资项目谋划储备、区重点投资项目资金渠道咨询服务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357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357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6.58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4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2.38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活动接待费用支出。经费

减少原因说明：我局厉行节约，逐年降低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存量车辆共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4.2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加油、过路费、维护维修等支出。经费减少原因说明：我局厉行节约，逐年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5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5,510.97 万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190.0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

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评审	357	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顺利进行；确保项目的协审工作在规定审核时限内完成；确保项目协审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管理业务	86	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按照深圳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有关工作安排，高质量举行集中开工仪式；保障 2025 年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有关工作合法合规、高效顺畅。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398.73	保障聘用人员薪酬发放到位；推进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管理	12	完成 2025 年坪山区节能审

改革局			查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产业和社会发展	190.44	完成 2025 年电力安全检查；完成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完成 2025 年油气长输管道检查工作；积极推进汽车国际化出口联盟有关工作，支持汽车产业链出海企业发展；开展高新南片区打造“陆空一体智慧车谷”调研。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规划统筹业务	69.52	科学编制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坪山区中长期规划提供有效的建议和有力的支撑，促进坪山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防动员	24	完成年度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培训和集中训练工作；完成年度定期人防企业安全检查及警报器维护；完成 918 专项演习演练保障；完成至少 1 次人民防空宣传“五进”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管理业务	10	完成本年度受理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价格认定案件并完成涉案标的物的价格认定。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融管理	15.00	完成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等，通过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确保不发生区域

			性金融风险。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党建经费(运转)	14	组织召开产业链相关活动 3 场，通过政企联动、龙头带动、共建共享、聚力发展，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助力我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季度党建培训等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响应全民健身，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团建活动或文体活动加强队伍凝聚力。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专项资金	857	支持举办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性、全国性、品牌化的交流合作活动；支持长安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院校在我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引进企业自用产业用房租金补贴。 支持坪山新能源企业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强化电力迎峰保供和电网纾解峰谷矛盾能力；支持探索规模化车网双向互动模式，实现新能源汽车移动储能灵活可调及提高能源利用率；为重点引进新能源企业提供租金补贴，降低企业起步负担；支持坪山新能源企业制定领域标准，增强行业话语权。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投资项目	13477.28	主要用于坪山区总部经济集

改革局			聚区建设方案项目结转资金；预留工程结决算资金、工程调节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待年中分配至具体建设单位后，由对应单位负责编制绩效目标。
-----	--	--	---

备注： 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69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7,190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9.1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59.1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636.8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战略规划与实施	69.52
三、单位资金	0.0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58.00
1.事业收入	0.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49.24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物价管理	10.0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事业运行	422.86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24.00
5.其他收入	0.00	国防动员	24.00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人民防空	24.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46.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
		行政单位医疗	24.60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五、节能环保支出	-17178.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0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190.00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190.00
		六、城乡社区支出	13,475.4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75.4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75.48
		七、住房保障支出	410.04
		住房改革支出	410.04
		住房公积金	124.08
		购房补贴	285.96
本年收入合计	5.41	本年支出合计	7.21
上年结余、结转	1.8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8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21	支出总计	7.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7.21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78.00	0.00	-17,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190.00	0.00	-17,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190.00	0.00	-17,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75.48	0.00	13,4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75.48	0.00	13,4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75.48	0.00	13,4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04	4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04	4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5.96	28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差旅费	15.80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1.47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2.48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0.56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5 年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398.73	3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资金项目	857.00	8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级转移支付	-17,190.00	-17,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9.1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59.1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636.8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3
		战略规划与实施	69.52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58.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49.24
		物价管理	10.00
		事业运行	422.86
		二、国防支出	24.00
		国防动员	24.00
		人民防空	24.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2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46.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
		行政单位医疗	24.60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五、节能环保支出	-17,178.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0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19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190.00
		六、城乡社区支出	13,475.4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75.4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75.48
		七、住房保障支出	410.04
		住房改革支出	410.04
		住房公积金	124.08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285.96
本年收入合计	5.41	本年支出合计	7.21
上年结余、结转	1.8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8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21	支出总计	7.2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7.21	1,686.24	-1,679.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9.19	1,059.70	1,999.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59.19	1,059.70	1,999.49
	2010401	行政运行	636.84	636.84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3	0.00	412.7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9.52	0.00	69.52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58.00	0.00	458.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49.24	0.00	1,049.24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0	0.00	1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22.86	422.86	0.00
	203	国防支出	24.00	0.00	24.00
	20306	国防动员	24.00	0.00	24.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4.00	0.00	24.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0	170.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30	170.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	4.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2	111.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0	5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0	46.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	46.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0	24.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78.00	0.00	-1717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190.00	0.00	-17,19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190.00	0.00	-17,1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75.48	0.00	13,475.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75.48	0.00	13,475.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75.48	0.00	13,47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04	410.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04	410.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5.96	285.96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7.21	1,686.24	-1,679.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8.99	1,588.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6.56	376.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0.80	600.80	0.00
	30103	奖金	104.66	104.6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8.46	98.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72	105.7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00	54.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8	43.6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8	124.0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71	76.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0.66	86.69	14,623.9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27.03	9.20	17.83
	30202	印刷费	4.50	2.00	2.5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0.00
	30211	差旅费	35.80	15.8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	2.38	0.00
	30226	劳务费	340.90	1.00	339.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21.22	4.78	14,216.44
	30228	工会经费	21.47	21.47	0.00
	30229	福利费	11.00	0.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8	12.48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	3.38	1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	10.56	0.00
	30302	退休费	10.56	10.56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16,303.00	0.00	-16,303.00
	31204	费用补贴	-16,303.00	0.00	-16,303.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0.00	0.00
	2025 年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38	0.00	0.0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